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38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蔡能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116元，及其中新臺幣139,714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前川龍一，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大山隆司，且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大山隆司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由原告代墊款，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如未依約繳款，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適用之循環年利率計付利息（最高為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39,71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聲明異議
03 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
05 抗辯。

0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3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交易明細
15 等件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訛；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
16 議，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異
17 議理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自無從審
18 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劉 企 萍